2021〕271号，晋发改收费发〔2021〕320号，晋发改收费发〔2023〕124号

|  |  |  |  |  |
| --- | --- | --- | --- | --- |
| **襄垣县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国 定）** | | | | |
| **序号** | **部门** | **收费项目** | **资金管理方式** | **政策依据** |
| 一 | **外交** |  |  |  |
|  |  | 1.认证费（含加急） |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 库 | 计价格[1999]466号、[1992]价费字198号、晋财综[2023]40号 |
|  |  | 2.签证费 |  |  |
|  |  | (1)代办外国签证(含加急、限于国家 机关) |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 库 | 财综[2003]45号、计价格[1999]466号、价费字[1992]198号、晋价费字[2015]129号 |
|  |  | (2)代填外国签证申请表(限于国家机 关) |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 库 | 财综[2003]45号、计价格[1999]466号、[1992]价费字198号、晋价费字[2015]129号 |
|  |  | 3.驻外使领馆收费 | 缴入中央国库 | 计价格[1999]466号、[1992]价费字198号、公境外[1992]898号、公通字[1996]89号 |
| 二 | **教育** |  |  |  |
|  |  | 4.公办幼儿园保育费、住宿费 | 缴入中央和地方财 政专户 | 《幼儿园管理条例》、发改价格[2011]3207号、晋价费字[2013]285号,晋发改收费发 [2018]663号，晋发改收费发[2019]243号,晋发改收费函[2019]569号 |
|  |  | 5.普通高中学费、住宿费 | 缴入中央和地方财 政专户 | 教财[2003]4号、教财[1996]101号、晋财综字〔1997〕111号、晋教计财[1999]7号、晋价费字 [2013]270号、晋价费字[2013]54号、晋价费字[2013]165号、晋价费字[2014]183号、晋价费字 [2014]184号、晋价行字[2004]28号、晋价行字[2006]170号、价行字[2004]314号、晋价行字〔 2006〕259号、晋价行字[2005]374号、晋价费字[2013]251号，晋发改收费发[2019]494号 |
|  |  | 6.中等职业学校学费、住宿费 | 缴入中央和地方财 政专户 | 财综[2004]4号、教财[2003]4号、教财[1996]101号、晋政办发[1998]12号、晋教计财[1998]27号 、晋价费字[2000]第272号、晋价行字[2005]366号、晋价费字[2005]250号、晋价费字[2011]264 号、晋价费字[2014]23号、晋价费字[2014]29号、晋价费字[2015]130号、晋价费字[2015]223号、 晋价费字[2015]16号、晋价费字[2015]231号 |
|  |  | 7.高等学校(含科研院所、各级党校等)  学费、住宿费、委托培养费、函大电  大夜大及短期培训费 | 缴入中央和地方财 政专户 | 晋教财[2000]30号，晋价费字[1999]389号，晋价费字[2002]256号，晋教计财[2001]48号，晋教计 财[1999]5号，晋价费字[2013]429号，晋价费字[2013]387号，晋价费字[2014]262号，晋教财  [2006]80号，晋价费字[2013]64号，晋价行字[2005]299号，晋价行字[2005]296号，发改价格  [2013]887号，晋价行字[2005]178号，晋价行字[2005]174号，晋价行字[2005]235号，晋价费字 [2013]342号，晋价行字[2005]172号，晋价行字[2006]335号，晋价费字[2002]251号，晋价费字 [2012]147号，晋价费字[2006]102号，晋价行字[2008]295号，晋价行字[2008]209号，晋价行字 [2009]279号，晋价费字[2012]148号，晋价费字[2013]326号，晋价费字[2010]125号，晋价费字 [2010]209号，晋价费字[2011]159号，晋价费字[2011]397号晋价费字[2013]251号，晋财综字〔 1997〕62号，晋价行字〔2005〕9号,晋价费字[2015]11号，晋价费字[2015]72号，晋价费字  [2015]224号，晋价费字[2015]358号， 晋价费字[2011]328号 ，晋发改收费发[2018]293号 ,晋发改 收费发〔2020〕270号，晋发改收费发〔2020〕423号，晋财综〔2021〕1号，晋发改收费发〔 |

|  |  |  |  |  |
| --- | --- | --- | --- | --- |
|  |  | 8.国家开放大学收费 | 缴入中央和地方财 政专户 | 财综[2014]21号,发改价格[2009]2555号,计价格[2002]838号,财教厅[2000]110号、财办综 [2003]203号 |
| 三 | **公安** |  |  |  |
|  |  | 9.证照费 |  |  |
|  |  | (1)外国人证件费 |  | [1992]价费字240号,公通字[2000]99号 |
|  |  | ①居留许可 |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 库 | 财综[2004]60号,发改价格[2004]2230号 |
|  |  | ②永久居留申请 |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 库 | 财综[2004]32号,发改价格[2004]1267号 |
|  |  | ③永久居留证 | 缴入中央国库 | 财综[2004]32号,发改价格[2004]1267号 |
|  |  | ④出入境证 | 缴入地方国库 | 公通字[1996]89号 |
|  |  | ⑤旅行证 | 缴入地方国库 | 公通字[1996]89号 |
|  |  | (2)公民出入境证件费 |  | 价费字[1993]164号,[1992]价费字240号,公通字[2000]99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晋发改收费发 [2017]569号 |
|  |  | ①因私护照（含护照贴纸加注） |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 库 | 发改价格[2013]1494号 ，计价格[2000]293号 ，价费字[1993]164号,发改价格[2019]914号 |
|  |  | ②出入境通行证 |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 库 | 价费字[1993]164号,公通字[2000]99号 |
|  |  | ③往来(含前往)港澳通行证(含签 注)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补发、 换发 |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 库 | 发改价格[2005]77号,计价格[2002]1097号,发改价格[2019]914号,发改价格（2020） 1516号 |
|  |  | ④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含签 注) |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 库 | 发改价格[2004]334号,价费字[1993]164号,发改价格规〔2019〕1931号 |
|  |  | ⑤台湾同胞定居证 | 缴入地方国库 | 发改价格[2004]2839号,价费字[1993]164号 |
|  |  | ⑥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含签 注) |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 库 | 发改价格[2016]352号 ，计价格[2001]1835号,价费字[1993]164号,发改价格规〔2019〕1931号 |
|  |  | (3)户籍管理证件工本费（限于丢失 、补办和过期失效重办） | 缴入地方国库 | 财综[2012]97号,[1992]价费字240号 ，晋财综函〔2013〕13号 |
|  |  | ①户口簿 |  |  |
|  |  | ②户口迁移证件 |  |  |
|  |  | (4)居民身份证工本费 | 缴入地方国库 | 《居民身份证法》 ，财综[2007]34号,发改价格[2005]436号,财综[2004]8号,发改价格[2003]2322号, 财税[2018]37号 |

第2页

|  |  |  |  |  |
| --- | --- | --- | --- | --- |
|  |  | (5)机动车号牌工本费 | 缴入地方国库 | 《道路交通安全法》 ，发改价格[2004]2831号,计价格[1994]783号,价费字[1992]240号 ，行业标准 GA36-2014 、晋财综〔2014〕42号 ，晋价行字[2005]273号,发改价格规〔2019〕1931号 |
|  |  | ①号牌(含临时) |  |  |
|  |  | ②号牌专用固封装置 |  |  |
|  |  | ③号牌架 |  |  |
|  |  | (6)机动车行驶证、登记证、驾驶证 工本费 | 缴入地方国库 | 《道路交通安全法》 ，发改价格[2004]2831号,财综[2001]67号,计价格[2001]1979号,计价格  [1994]783号,价费字[1992]240号 ，发改价格[2017]1186号 ，晋价行字[2005]273号 ，晋发改收费发 [2017]569号 |
|  |  | (7)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行驶证、 临时机动车驾驶许可工本费 | 缴入地方国库 | 《道路交通安全法》 ，财综[2008]36号,发改价格[2008]1575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 ，晋价行 字[2005]273号 ，晋发改收费发[2017]569号 |
|  |  | 10.外国人签证费 |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 库 | 计价格[2003]392号,价费字[1992]240号,公通字[2000]99号 |
|  |  | 11.中国国籍申请手续费(含证书费) | 缴入地方国库 | 价费字[1992]240号,公通字[2000]99号,公通字[1996]89号 |
| 四 | **民政** |  |  |  |
|  |  | 12.殡葬收费 | 缴入地方国库 | 价费字[1992]249号 ，发改价格[2012]673号 ，晋发改收费发〔2023〕266号 |
| 五 | **自然资源** |  |  |  |
|  |  | 13.土地复垦费 | 缴入地方国库 | 《土地管理法》 ，《土地复垦条例》 ，财税〔2014〕77号 ，财政部2019年第76号公告 ，财政部国 家发展改革委2022年第29号公告 |
|  |  | 14.土地闲置费 | 缴入地方国库 | 《土地管理法》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 国发[2008]3号 ，财税〔2014〕77号 ，财政部2019年 第76号公告 |
|  |  | 15.不动产登记费 |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 库 | 《物权法》 ，财税[2016]79号 ，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晋财综[2016]53号 ，晋发改收费发 [2016]1008号 ，财政部2019年第76号公告 ，财税〔2019〕53号 |
|  |  | 16.耕地开垦费 | 缴入地方国库 | 《土地管理法》 ，《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财税〔2014〕77号 ，财政部2019年第76号公告 ，晋 发改收费发〔2021〕36号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2022年第29号公告 |
| 六 | **住房城乡建设** |  |  |  |
|  |  | 17.污水处理费 | 缴入地方国库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财税〔2014〕151号 ，发改价格〔2015〕119号 ，晋财综〔2015 〕20号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2022年第29号公告 |
|  |  | 18.城镇垃圾处理费 | 缴入地方国库 |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 国发[2011]9号 ，计价格[2002]872号 ，晋价费字〔2003〕63 号 ，晋发改服价发〔2018〕709号 ，晋发改收费发〔2021〕467号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2022 年第29号公告 |
|  |  | 19.城市道路占用、挖掘修复费 | 缴入地方国库 |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建城[1993]410号 ，晋价涉字[1993]177号 ，财税[2015]68号、晋财综 [2015]72号、晋财综[2020]36号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2022年第29号公告 |

|  |  |  |  |  |
| --- | --- | --- | --- | --- |
| 七 | **交通运输** |  |  |  |
|  |  | 20.车辆通行费(限于政府还贷) | 缴入地方国库 | 《公路法》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交公路发[1994]686号,晋价费字[2002]201号 ，晋价费字  [2002]310号 ，晋价费字[2012]265号 ，晋价费字[2012]371号 ，晋政函[2019]126号 ，晋交财函〔 2022〕489号 |
| 八 | **工业和信息化** |  |  |  |
|  |  | 21.无线电频率占用费 |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 库 | 《无线电管理条例》 ，发改价格[2013]2396号,发改价格[2011]749号,发改价格[2005]2812号 ，发 改价格[2003]2300号,计价费[1998]218号 ，发改价格[2017]1186号 ，晋发改收费发[2017]569号， 发改价格[2018]601号,发改价格[2019]914号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2022年第29号公告 |
|  |  | 22.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 | 缴入中央国库 | 信部联清[2004]517号 ，信部联清[2005]401号 ，发改价格[2017]1186号 ，晋发改收费发[2017]569 号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2022年第29号公告 |
| 九 | **水利** |  |  |  |
|  |  | 23.水土保持补偿费 |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 库 | 《水土保持法》 ，财综[2014]8号,发改价格[2014]886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 ，晋财综[2015]87 号,晋价涉字〔1992〕第59号,晋发改收费发[2018]464号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2022年第29号公 告 |
| 十 | **农业农村** |  |  |  |
|  |  | 24.农药实验费 |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 库 | 价费字[1992]452号 ，发改价格[2015]2136号 ，发改价格[2017]1186号 ，晋发改收费发[2017]569 号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2022年第29号公告 |
|  |  | 25.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 |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 库 | 《渔业法》 ，财税[2014]101号 ，发改价格[2015]2136号 ，财综[2012]97号,计价格[1994]400号,价 费字[1992]452号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2022年第29号公告 |
| 十一 | **林业和草原** |  |  |  |
|  |  | 26.草原植被恢复费 | 缴入地方国库 | 《草原法》 ，财综[2010]29号,发改价格[2010]1235号,晋价费字[2015]276号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 革委2022年第29号公告 |
| 十二 | **卫生健康** |  |  |  |
|  |  | 27.预防接种服务费 | 缴入地方国库 |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 ，财税[2016]14号 ， 国办发[2002]57号,财综[2002]72号 ，财综 [2008]47号,发改价格[2016]488号 ，晋发改医药发〔2017〕271号 |
|  |  | 28.鉴定费 |  |  |
|  |  | （1） 医疗事故鉴定费 |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 库 |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财税[2016]14号 ，财综[2003]27号 ，发改价格[2016]488号,晋发改收费发 〔2017〕334号 |
|  |  | （2）职业病诊断鉴定费 |  | 《职业病防治法》 ，财税[2016]14号 ，发改价格[2016]488号,晋发改收费发〔2017〕334号 ，晋发 改收费发[2018]558号 |
|  |  | （3）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鉴定费 | 缴入地方国库 |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财税[2016]14号 ，财综 [2008]70号 ，发改价格[2016]488号,晋发改收费发〔2017〕334号 |
| 十三 | **人防** |  |  |  |

第4页

|  |  |  |  |  |
| --- | --- | --- | --- | --- |
|  |  | 29.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 库 | 中发[2001]9号,计价格[2000]474号,晋价房〔2003〕220号 ，晋政办发〔2008〕61号 ，晋价行字 [2008]226号 ，财税〔2014〕77号 ，财政部2019年第76号公告 ，财税〔2019〕53号 |
| 十四 | **法院** |  |  |  |
|  |  | 30.诉讼费 |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 库 | 《诉讼费用交纳办法》(国务院令481号),财行[2003]275号 ，财行〔2019〕283号 ，晋财综〔2020 〕16号 |
| 十五 | **市场监管（知 识产权）** |  |  |  |
|  |  | 31.商标注册收费 | 缴入中央国库 | 《商标法》 ，财税[2017]20号 ，发改价格[2013]1494号,发改价格[2008]2579号,财综[2004]11号,计 价费[1998]1077号,财综字[1995]88号,计价格[1995]2404号,价费字[1992]414号,发改价格  [2015]2136号,财税[2017]20号,晋价费字〔1996〕第102号 ，晋价费字[2013]309号 ，晋价费字 [2015]256号,发改价格[2019]914号 |
|  |  | 32.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 | 缴入地方国库 | 《特种设备安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发改价格[2015]1299号 ，财综[2011]16号,财 综[2001]10号,价费字[1992]268号 ，晋价费字〔2003〕37号 ，晋价费字〔2012〕8号 ，晋财综  [2017]22号 ，晋发改收费发[2019]347号 ，晋发改收费发〔2021〕420号 ，晋财综函〔2022〕51号 |
|  |  | 33.专利收费 | 缴入中央国库 | 《专利法》 ，《专利法实施细则》 ，财税[2017]8号 ，发改价格[2017]270号 ，财税[2016]78号、 晋财综[2016]57号 ，财税[2018]37号 ，财税[2019]45号 ，财税〔2022〕13号 ，发改价格〔2022〕 465号 ，晋财综〔2022〕20号 |
|  |  | 34.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收费 | 缴入中央国库 |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 ，财税[2017]8号 ，发改价格[2017]270号 ，发改价格[2017]1186 号 ，晋发改收费发[2017]569号 |
| 十六 | **药品监管** |  |  |  |
|  |  | 35. 药品注册费 |  |  |
|  |  | (1)新药注册费 | 缴入中央国库和地 方国库 | 《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 ，财税[2015]2号,发改价格[2015]1006号,晋财综[2015]30号 ，晋发改收 费发[2016]937号,晋发改收费发[2020]24号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0年第11号 ，晋发改 收费函〔2020〕86号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2022年第29号公告 ，晋发改收费发[2023]361号 |
|  |  | (2)仿制药注册费 |
|  |  | (3)补充申请注册费 |
|  |  | (4)再注册费 |
|  |  | (5)加急费 |
|  |  | 36.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 |  |  |

|  |  |  |  |  |
| --- | --- | --- | --- | --- |
| 页  第  6 |  | (1)首次注册费 | 缴入中央国库和地 方国库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财税[2015]2号,发改价格[2015]1006号,晋财综[2015]30号，晋发改 收费发[2016]937号，晋发改收费发[2020]24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0年第11号，晋发 改收费函〔2020〕86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2022年第29号公告，晋发改收费发[2023]361号 |
|  |  | (2)变更注册费 |
|  |  | (3)延续注册费 |
|  |  | (4)临床试验申请费 |
|  |  | (5)加急费 |
| 十七 | **银保监会** |  |  |  |
|  |  | 37.银行业监管费 | 缴入中央国库 | 财税[2015]21号，发改价格[2016]14号，财税[2017]52号 |
|  |  | 38.保险业务监管费 | 缴入中央国库 | 财税[2015]22号，发改价格[2016]14号，财税[2017]52号 |
| 十八 | **证监会** |  |  |  |
|  |  | 39.证券、期货市场监管费 | 缴入中央国库 | 财税[2015]20号,发改价格[2016]14号，财税[2018]37号 |
| 十九 | **相关行政机关** | 40.信息公开处理费 | 缴入中央国库和地 方国库 |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国办函〔2020〕109号，财办库〔2020〕254号，晋政办发电〔2020〕 73号 |
| 二十 | **相关部门** |  |  |  |
|  |  | 41.考试考务费(含省定考试收费) |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 库或财政专户 | 详见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附表 |
| **襄垣县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省 定）** | | | | |
| 一 | **教育** |  |  |  |
|  |  | 1、高校网上招生费 | 缴入地方财政专户 | 晋教计财〔2000〕9号 |
|  |  | 2、公益性未成年人校外活动场所特长 培训项目及耗材收费 | 缴入地方国库 | 晋财综〔2006〕33号，晋价行字[2009]9号，晋价费字[2012]59号,晋价费字[2015]175号，晋财综 [2017]41号 |
| 二 | **公安** |  |  |  |
|  |  | 3.限制养犬登记注册费、年检费 | 缴入地方国库 | 晋财综字〔1996〕115号，晋财综[2010]48号，晋价费字〔2002〕132号，晋财预〔2002〕8号， 晋价费字[2010]239号，晋财综〔2020〕14号 |
|  |  | 4.公安系统非刑事案件法医检验鉴定费 | 缴入地方国库 | 晋财综字〔1992〕244号，晋价费字〔2002〕85号 |
| 三 | **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号  晋财综  号  综 |  | 5.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费 | 缴入地方国库 | 晋办发〔1990〕30号 ，晋价行字〔2005〕291号 ，晋价行字〔2005〕44号 ，晋价行字〔2005〕 153号 ，晋价行字〔2007〕282号 ，晋价费字[2014]38号、晋价行字[2007]53号,晋价费字  2022 50 2023 42  [2014]154号,晋价费字[2015]179号,晋价费字[2015]318号,晋价费字[2015]320号,晋价费字  [2015]350号,晋价费字[2016]28号,晋财综[2016]19号 ，晋发改价格发[2016]505号,晋发改价格发  [2016]541号,晋发改收费发[2016]596号,晋发改收费发[2016]685号,晋发改收费发[2016]686号,晋发 改收费发[2016]894号,晋发改收费发[2016]895号,晋发改收费发[2016]896号,晋发改收费发  [2018]728号 ，晋发改收费发[2018]771号 ，晋发改收费发[2019]12号 ，晋发改收费发  [2019]229号 ，晋财综〔2019〕51号 ，晋发改收费函〔2020〕30号 ，晋财综〔2021〕52号 ，晋财 |
|  |  | 6.劳动鉴定费 | 缴入地方国库 | 晋发改价格发[2016]467号 |
|  |  | 7.社会保障卡补办工本费（含医保证件 工本费） | 缴入地方国库 | 晋财综〔2002〕63号 ，晋价费字〔2002〕166号 ，晋财综函[2011]5号 ，财综〔2014〕42号,晋发 改价格发[2016]467号 ，晋发改收费发〔2023〕33号 |
| 四 | **交通** |  |  |  |
|  |  | 8.损坏公路路产赔（补）偿费 | 缴入地方国库 | 晋价费字〔2001〕261号 ，晋价费字[2012]404号 |
| 五 | **卫生健康** | 9 、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费 | 缴入地方国库 | 联防联控机制综发〔2020〕230号 ，晋发改收费发〔2023〕36号 |
| 六 | **相关部门** |  |  |  |
|  |  | 10.强制性培训费 | 缴入地方国库 | 晋价费字[2002]23号 ，晋价费字[2015]204号 ，晋价费字[2014]369号 ，晋发改收费发 [2016]552号 ，晋财综〔2019〕59号 |
| 注:1.考试考务费的明细项目详见《山西省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 | | | | |
| 2.小微企业减免征收项目详见《山西省减免小微企业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清单》。 | | | | |
| 3.对登记失业人员、残疾人、退役士兵以及毕业2年以内的普通高校毕业生 ，凡从事个体经营的 ， 自工商注册登记之日起三年内免收属于登记类、证照类、管理类等有关行政事业性 收费。(晋人社厅发[2012]93号) | | | | |
| 4.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全额免征、对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减半收取以下5项行政事业性收费 ，免征或减半收取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包括： 国土资源部门的土地复垦费 、土地闲置费、耕地开垦费、不动产登记费和人防部门的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财税〔2014〕77号） | | | | |
| 5.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公共租赁住房、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建设免收各种行政事业性收费。（晋政发〔2011〕12号） | | | | |
| 6.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土地 ，免征不动产登记费、耕地开垦费、土地复垦费、土地闲置费 ；确因地质条件等原因无法修建防空地下室的 ，免征防空地下室易 地建设费。（财政部2019年第76号公告） | | | | |
| 7 、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工本费自2018年4月1日起停征。（财税〔2018〕37号） | | | | |
| 8 、 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暂免征收证券期货行业机构监管费。（财税〔2018〕37号） | | | | |
| 9 、 自2018年8月1日起 ，停征专利收费（国内部分） 中的专利登记费、公告印刷费、著录事项变更费（专利代理机构、代理人委托关系的变更） ，PCT (《专利合作条约》 ）专利申请收费（国际阶段部分） 中的传送费；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 ，专利年费的减缓期限由自授予专利权当年起6年内 ，延长至10  年内 ；对符合条件的发明专利申请 ，在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答复期限届满前（已提交答复意见的除外） ，主动申请撤回的 ，允许退还50%的专利申请实 质审查费。（财税〔2018〕37号） | | | | |

|  |
| --- |
| 10 、 自2019年7月1日起 ，降低无线电频率占用费、出入境证照类收费、商标注册收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发改价格〔2019〕914号） |
| 11 、 自2020年1月1日起 ，降低机动车号牌工本费、出入境证照类收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发改价格规〔2019〕1931号） |
| 12 、在疫情防控应急响应期内 ，对我省申请人按照国家标准生产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医用防护口罩、医用防护服、医用隔离（防护）眼罩所涉及医 疗器械产品首次注册、变更注册、延续注册的 ，其注册收费标准一律执行零收费。（晋发改收费发〔2020〕24号） |
| 13 、对个体工商户疫情防控用的体温筛查仪等计量器具全部免费进行检测；对经营中使用的计量器具的检定校准实行减免50%优惠。对个体工商户送  检的产品在公示价格基础上减免50% ，并免收加急费。对个体工商户提出的产品质量检验检测减免50% 。对个体工商户使用的 ， 由湖北省内企业生产销售的特种设备 ，在本年度内提 出检验的 ，一律免收检验费用。省特种设备检验院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个体工商户 ，可减免或降低收费。  （晋市监发〔2020〕86号） |
| 14 、国产药品注册费标准降低20% ，降低后注册费标准为 ：补充申请注册费每品种16120元 ，再注册费每品种14880元。境内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标准降低30% ，降低后注册 费标准为 ：首次注册费每品种42315元 ，变更注册费每品种16275元 ，延续注册费每品种16275元。受理不改变药品内在质量的国产药品补充注册申请事项 ，属于国内药品生产企业内 部改变药品生产场地、改变国内药品生产企业名称的药品注册费 ，仍执行零收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 ，对进入医疗器械应急审批程序并与新型冠状病毒（2019- nCoV)相关的防控产品 ，免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晋发改收费函〔2020〕86号） |
| 15 、 自2020年8月1日起 ，对经批准占用城市道路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免征城市道路占用费。（晋财综[2020]36号） |
| 16 、 自2020年秋季招生开始 ，放开高等学校自费来华留学生收费标准 ， 由高等学校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培养成本等因素合理自主确定 ，并抄送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教育 厅。（晋发改收费发（2020）423号） |
| 17 、港澳居民在内地办理来往内地通行证补发、换发收费标准为成人每人350元 ，证件有效期10年；儿童每人230元 ，证件有效期5年。上述规定自2020年10月10日起执行 ，每年将根 据汇率变化情况 ，评估调整收费标准。（发改价格（2020） 1516号） |
| 18 、向自愿检测的人员（单位）收取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费 ，按每人次60元的标准收取（不含检测试剂） 。（晋发改收费函[2020]298号） |
| 19 、 自2021年1月1日起 ，全省使用财政票据单位领用各类财政票据时 ，不再缴纳财政票据工本费 ，财政票据的相关费用由省级财政统一负担。（晋财综[2020]62号） |
| 20 、为了保障耕地开垦费的正常收缴 ，在新制定的我省差别化耕地开垦费收费标准出台之前 ，耕地开垦费暂按原定的标准执行 ，即 ：全省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的八至十二倍征收 ，经 依法批准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 ，按照当地耕地开垦费最高标准的两倍征收。（晋发改收费发〔2021〕36号） |
| 21 、降低自愿检测人员新型冠状病毒多样本混合核酸检测收费标准。5个样本混合核酸检测费为每人次30元（含检测试剂） ，10个样本混合核酸检测费为每人次20元（含检测试剂） 。（晋发改收费发〔2021〕50号） |
| 22 、降低自愿检测人员新型冠状病毒单样本检测和多样本混合核酸检测收费标准。单样本检测费 ， 由每人次60元降为50元（不含检测试剂） ；5个样本混合检测费 ， 由每人次30元降  为25元（含检测试剂） ；10个样本混合检测费 ， 由每人次20元降为15元（含检测试剂） 。（晋发改收费发〔2021〕366号） 同时废止晋发改收费函[2020]298号,晋发改收费发 [2021]50号。 |
| 23 、进一步降低自愿检测人员新型冠状病毒单样本检测和多样本混合核酸检测收费标准。单样本检测费 ， 由每人次50元降为30元（不含检测试剂） ，单人检测总费用不得超过40元； 多样本混合检测收费标准由每人次25元（5个样本混合检测） 、15元（10个样本混合检测）统一降为10元（含检测试剂） 。（晋发改收费发〔2021〕452号） 同时废止晋发改收费发 [2021]366号。 |
| 24 、高速公路车辆救援服务收费由行政事业性收费转为经营服务性收费。按照《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西省交通运输厅关于高速公路车辆救援服务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 （晋发改收费发〔2021〕488号）通知规定执行。  第8页 |

|  |
| --- |
| 25 、再次降低自愿检测人员新型冠状病毒单样本检测和多样本混合核酸检测收费标准。单样本检测收费16元/人次（含核酸检测试剂等相关耗材） 。多样本混合检测收费标准为4元/ 人次（含核酸检测试剂等相关耗材） 。对于政府组织的大规模筛查、常态化检测的 ，新型冠状病毒核酸多人混合检按照不高于每人次3.5元（含核酸检测试剂等相关耗材）的标准计费 。（晋发改收费发〔2022〕199号） 同时废止(晋发改收费发[2022]157号)。 |
| 26 、按照《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降低省定药品 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标准的通知》（晋发改收费发〔2022〕139号）通知规定执行。 |
| 27 、按照《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降低补办社会保障卡工本费收费标准的通知》（晋发改收费发〔2023〕33号）通知规定执行 ， 同时废止（晋发改价格发〔 2016〕467号）相关规定和（晋财综函〔2012〕6号）。 |
| 28 、进一步降低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单样本检测和多样本混合核酸检测收费标准。单样本检测收费13元/人次（含核酸检测试剂等相关耗材） 。多样本混合检测收费标准为3元/人 次（含核酸检测试剂等相关耗材） 。（晋发改收费发〔2023〕36号） 同时废止(晋发改收费发[2022]199号)。 |
| 29.从2023年10月1日起 ，一、降低国产药品注册费标准： 国产药品再注册费每品种由8928元降为4000元。二、降低境内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标准 ：境内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首 次注册费每品种由25389元降为12600元、变更注册每品种由9765元降为4800元、延续注册费每品种由9765元降为4800元。三、国产药品补充申请注册事 项改为备案事项 ，不收注册 费。（晋发改收费发〔2023〕361号） |